

# 印度尼西亚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印度尼西亚卢比（印度尼西亚盾）

**外汇管制** - 印度尼西亚盾可自由兑换，但携带 1 亿或 1 亿以上印度尼西亚盾（或等值外币）出境，则须经印度尼西亚银行（央行）批准；携带 1 亿或 1 亿以上印度尼西亚盾（或等值外币）进入印度尼西亚海关属地的，须经印度尼西亚海关核实其资金的来源。印度尼西亚对跨境汇入或汇出的资金无额度限制，但银行须向印度尼西亚银行报告其汇至国外的资金情况。需报告的汇出资金没有最低限额。

所有交易支付，必须以现金支付进行的债务清偿，以及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其他金融交易都应当使用印度尼西亚盾。但以下交易可豁免：部分与执行国家财政预算相关的交易，发放或接受离岸拨款，国际商业交易，外币存款或者离岸贷款交易。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 适用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

**主要商业实体** - 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或“PT”）是印度尼西亚最常见的商业实体形式。印度尼西亚允许外国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代表处。除建筑业，油气行业和银行业之外，一般不允许设立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负面投资清单规定了外国公司不允许投资的行业（含完全限制和部分限制）。

##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一家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成立或其住所位于印度尼西亚，则该公司为印度尼西亚的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就其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所

得，包括归属于印度尼西亚境内常设机构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为应税收入减除可扣除费用后的净利润额。

**股息的征税** - 由国内公司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相当于预缴税款。可参见“参股免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按普通收入征税，资本亏损可于税前扣除。部分交易产生的利得将根据特殊制度纳税（例如：处置土地和或建筑物所得需缴纳交易对价百分之五的最终税）。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期限为 5 年（对于特定行业和位于偏远地区的公司，这个期限可延长至 10 年）。亏损不可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对于年总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度尼西亚盾的企业纳税人（常设机构除外）可享受总收入百分之一的优惠税收待遇。对于总收入为 48 亿到 500 亿印度尼西亚盾的税收居民企业，其总收入在 48 亿印度尼西亚盾以下部分所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享受百分之五十企业所得税率的减免。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公司纳税人可就该所得已缴纳的境外税额进行单方面税收抵免，但抵免金额以所得按印度尼西亚税法计算缴纳的税额为限。

**参股免税** - 如果接受股息的居民公司纳税人持有支付股息的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且股息来自于留存收

益，则股息接收方就上述参股获得的股息可免税。

####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投资某些特定行业的企业或在某些特殊地区开展经营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包括百分之三十的税收投资补贴（每年百分之五），加速折旧，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以及对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股息实行百分之十的优惠预提税率。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享受减少百分之五所得税的优惠。

免税期的优惠适用于对特定产业（如：先进性产业）新的境内或者境外投资，但是适用该优惠的企业不得同时适用上述其他税收优惠。在重点优先产业（例如：基础金属，炼油和石油化工产品，机械，再生能源和通讯设备）中符合资格的制造项目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a）从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的 5 到 10 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b）在免税期结束之后的两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半征收；（c）根据行业的竞争力和战略价值以决定延长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最终税），可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除外，支付给居民个人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最终税）。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可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除外。由国内公司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该预提税为预缴税款。

**特许权使用费** - 向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可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除外。税务上的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在印度尼西亚为使用资产或专有技术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在印度尼西亚转让资

产或专有技术使用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国内纳税人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该预提税为预缴税款。

**技术服务费** - 由国内纳税人对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及租金（除了土地与房产租金，需缴纳百分之十的最终预提税）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费用征收总额百分之二的预提税。根据国内法，向境外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需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但可根据税收协定适用优惠税率或者免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对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征收百分之二十的分支机构所得税，但可根据税收协定适用优惠税率。

####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但需缴纳若干登记费用。

**薪酬税** - 雇主须按雇员的工资收入扣缴、支付并申报所得税。

**房地产税** - 每年对土地、房产与永久建筑物征收土地与房产税。税率一般不超过房产售价的百分之零点三。部分行业（即油气、地热、采矿、种植、林业等）的土地与房产税适用特殊规定。

**社会保障税** - 如果雇主雇佣 10 名或以上雇员或每月发生的工资费用为 100 万印度尼西亚盾以上，则雇主须向印度尼西亚社保基金供款。雇主就老年补偿金的供款百分比为百分之三点七。

**印花税** - 对某些文件征收 3000 印度尼西亚盾或 6000 印度尼西亚盾的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收购土地或者房屋应缴纳转让价值百分之五的土地与房产转让税。

**其他** - 出售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的股份应按交易价的百分之零点一缴纳最终税；对于出售首次公开发行的原始股按股票价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征收附加税。转让非上市居民企业的股份应缴纳转让价值百分之五

的预提税，根据税收协定适用免税规定的除外。

### 反避税条款

**转让定价** -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须遵守“合理商业行为”以及独立交易原则。企业需按要求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其中至少包括纳税人商业运营和架构的概述，转让定价政策，可比性分析，选中的可比公司以及对如何确定独立交易价格和利润（包括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印度尼西亚税务机关发布了详细的转让定价指南，该指南原则上与经合组织的立场保持一致。

**资本弱化** - 印度尼西亚在资本弱化方面没有具体的规定，但一般法律授权财政部决定用于税额计算的公司债资比率。

**受控外国公司** - 如果印度尼西亚居民纳税人持有一家外国公司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实缴资本或与其他居民纳税人一起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实缴资本，则财政部有权决定印度尼西亚居民纳税人何时被视为取得该外国企业的股息。但这只适用于外国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情况。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宣布派发或分配股息，居民纳税人须在税收申报时一并申报被视同分配的股息收入；否则，财政部将照此调整。股息应视同在境外税务申报期限后第四个月进行分配；如果受控外国公司所在国没有特定的税务申报期限，股息应视同在该公司纳税年度结束 7 个月后进行分配。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纳税人必须在其年度税务申报表内附报其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定价交易的信息。相关信息将由税务机关保存，并于税务审计过程中进行检查。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通常为日历年度，公司纳税人可选择根据其会计年度提交企业税务申报表。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须分别提交单独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按月度分期进行自行申报纳税，纳税期限为相关月份后第一个日历月份的第 15 日。月度纳税申报表须在下一个月的 20 日或之前提交。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

**罚款** - 处罚程度视税收违法情况而定，例如逾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和自行更正申报。最常见的处罚是对少缴税款的情况处以每月百分之二的罚息。

**裁定** - 在某些情况下，财政部部长和税务总长可作出裁定，例如确定债资比率或对拟定交易的税务处理。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全球总收入减除可扣除项目和非应税收入后净额进行纳税。非居民仅对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所得进行纳税。

**居民** - 个人在任何 12 个月内停留于印度尼西亚达到 183 天或以上，或在该财年中位于印度尼西亚并计划定居在印度尼西亚，则构成印度尼西亚居民纳税人。停留于印度尼西亚的时间少于 183 天，且无意在印度尼西亚定居的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不需进行税务登记。

**申报主体** - 家庭被视为一个经济单位，因此须进行合并申报。只有当夫妻双方签署了婚前财产协议，才允许单独进行申报。

**应纳税所得** - 个人的应税所得包括经营所得、工资所得和资本利得等。

**资本利得** - 个人所取得的资本利得作为普通所得按一般税率征税；转让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按成交价的百分之零点一征税（最终税）。对于出售首次公开发行的原始股按股票价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征收附加税。

土地或房产的处置所得按交易价值的百分之五征税（最终税）。

**扣除与减免** - 个人经营业务的支出可从其业务经营收入中扣除。如果相关支出是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则该支出通常可扣除。另提供纳税人、其配偶以及最多 3 名抚养子女的税务扣除。

**税率** - 年应税所得在 5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及以下的部分应按百分之五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5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但不超过 2.5 亿印度尼西亚盾的部分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税，超过 2.5 亿印度尼西亚盾但不超过 5 亿印度尼西亚盾的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五税率征税，超出 5 亿印度尼西亚盾的部分按百分之三十税率征税。个人纳税人从事经营（常设机构除外）年总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度尼西亚盾（在特定情况下）的适用于百分之之一的最终税。

####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除了土地与房产税，对资本或资产不征税。

**印花税** - 某些特定文件需征收 3000 印度尼西亚盾或 6000 印度尼西亚盾的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每年对土地、房产与永久建筑物征收土地与房产税。税率一般不超过房地产售价的百分之零点三。收购土地或者房屋需缴纳收购价值百分之五的房地产税。每个纳税人可享受最低 6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的免税待遇。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受雇佣的印度尼西亚居民个人必须缴纳社保金（老年补偿），供款额相当于其月薪的百分之二。受雇佣的个人还须按其月薪（月度上限为 472.5 万印度尼西亚盾）的百分之零点五缴纳健康保险，这一比率自 2015 年 7 月起上调至百分之一。雇员可将其

他家庭成员加入社保范围，但须为每个家庭成员每月缴纳额外百分之一的社会保险。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印度尼西亚个人所得税仅由国家级政府机关征收。法律要求雇主按雇员的工资及其他报酬计算、扣缴和缴纳税款。大部分非支领薪酬的纳税人须自行计算应纳税所得，并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报表。从事经营业务或独立职业的个人纳税人可选择不进行会计核算，只保留收入记录。在此类情况下，应纳税所得根据核定利润进行计算。

**罚款** - 视税收违法情况而定，例如逾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和自行更正申报。最常见的处罚是对少缴税款的情况处以每月百分之二的罚息。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交付”应税商品和提供应税服务须缴纳增值税。一般而言，“交付”即为销售，但也有例外情况。无形商品（包括特许权）以及发生在境外但实际提供给印度尼西亚企业的所有服务亦须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同样适用于商品制造，无论是当地生产还是进口。改变商品原有形式或性质以及创造新商品或提高其生产力的活动都属于生产制造范畴。部分商品和服务免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出口应税商品和特定应税服务适用零税率。零税率的出口服务限于：来料加工服务，在印度尼西亚海关属地之外提供的与动产相关的修理维护服务或者在印度尼西亚海关属地之外提供的不动产建造服务。

**登记** - 应税商品或应税服务的年销售额超出一定金额的公司须进行增值税登记，且在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纳税申报** - 纳税人须于次月月底前提提交月增值税申报表，而月度增值税缴纳期限为增值税纳税申报之前。

### **税法体系**

增值税法第 18/2000 号（经第 42/2009 号法律修订）；所得税法第 17/2000 号（经第 36/2008 号法律修订）；税法一般规则与程序 16/2000（经第 28/2007 号法律修订）。

### **税收协定**

印度尼西亚已缔结了超过 60 项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总局

###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5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